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謝 銘 達
聯 絡 電 話：(02) 2381-3488 分機 228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4)銘業字第 0081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本會就「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應另包含營造業聘任之專任工程人員」乙案，詳如說明及附件，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3 月 16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4350152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副本：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工信工程、達欣工程、長鴻營造、互助營造、新亞建設、皇昌營造、榮工工程、泛亞工程、根基營造、遠揚營造等公司

理 事 長

陳煌銘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美
務
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108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43501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3年12月9日勞職安2字第1031030167號函說明二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會104年2月26日臺區營（104）銘業字第0061號函。
- 二、查營造業法第3、61條條文業於104年2月4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431號令修正公布在案；其同法第3條第9款規定：「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第34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第35條規定：「第三十五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



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合先敘明。

三、貴會所詢旨揭疑義1節，查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法定工作，業於營造業法第35條中定有明文；另同法第34條係為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並落實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專職專責之規定。至貴會建議「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17條規定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應另包含營造業聘任之專任工程人員乙節，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法定工作除本法第35條第1~7款規定外，第8款規定則為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且因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係勞動部所主管業務，故本案仍應於勞動部所主管法令規範下為宜。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署長 許文龍